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0〕119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职工代表大会事与决策规则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教职工代表大会事与决策规则》已经第3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与决策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便于教职工代表大会(以下简称职代会)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,行使职权,遵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29号)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(教政法〔2020〕8号)的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职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,正确处理学院和个人两者之间的利益关系,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,为稳定学院秩序,促进学院发展而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职代会议事与决策的根本准则是:维护职代会职权的严肃性,正确代表和反映全院教职工的合理意愿,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根本利益。

第二章 原 则

第四条 职代会坚持民主集中制,其决议和决定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五条 职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,经审查批准产生,

凡是本院享有公民权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具体选举办法详见学院职代会管理办法。

第六条 职代会定期召开教职工座谈会，了解和听取教职工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，以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，学院工会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职 权

第八条 职代会在本院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2.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3.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4.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；
5. 审议学院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；

6.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对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同步开展学院职工代表评议学院领导工作；

7.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学院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8.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学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要认真对待职代会的决议和提案。

第十条 职代会要尊重学院领导及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，支持学院领导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准备

第十一条 职代会召开之前，应成立大会工作组并进行下列准备工作：

1. 收集提案；
2. 拟定会议议题和议程草案；
3. 提出出席会议人员建议名单；
4. 向院党委汇报会议筹备情况；
5. 做好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院党委研究通过后，举行预备会议，通过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会议的举行

第十三条 职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。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遇有重大事项，经院党委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大会举行期间，职代会主席或执行主席经大会工作组授权可以召开代表组组长会议，就提案和有关报告审议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，听取各小组的意见，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工作组。

第十五条 大会工作组可以组织有关代表在职代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重点发言，就提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。

第十六条 代表要求在职代会全体会议上发言，应提前提出请求，并报告发言内容，经大会工作组研究通过后，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。临时要求发言的，须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。

第六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

第十七条 职代会召开时，院长应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工作报告经各位代表审议讨论后，由职代会将意见收集、归纳、整理。学院领导应对代表提出的意见、建议给予充分重视，并及时将采纳、吸取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反馈给职代会。

第七章 需审议通过的事项

第十九条 凡需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必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，按照多数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补充、修改后，提交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各项决议、决定草案，经工作组决定交各小组审议。工作组根据各小组审议的意见修改后，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。会议表决议案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、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，由工作组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，由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